**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任教單位 |  | 任職別 | □專任□兼任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現任職級 |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擬升等職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審查類別 | □專門著作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產學應用型-技術報告 □學位送審　 □作品及成就-文藝創作展演　　□作品及成就-體育競賽 |
| 審查類科 | □專門著作-理工農醫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產學應用型(技術研發) □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藝術(類別： ) □作品及成就-體育(類別： )  |
| 現職教師證書　 | 證書字號：　　字第 號年資起算： 年 月 | 學術專長(代碼)(可至人事室網頁送審專區查詢) |  ( ) |
| 年資合計 | 　　 年　 　月 | 備註：以現有部定證書起資年月計算，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七月底)，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擬升等時 間 | 　　　　　年　　　月 |
| 授課情形 | 1.科目：  | 每週時數： | 2.科目：  | 每週時數： |
| 帶職帶薪 | 事　由 | 起迄期間 | 是否返校義務授課 |
| □研究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免填 |
| □進修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免填 |
| 留職停薪 | □借調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是　　□否 |
| □其他（請敘明：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免填 |
| 法令依據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送審 |
| **※申請升等資料是否附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必填】** | □是(請填附表)　　　□否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主管核章** |
| 本人升等申請表(含升等評分表)係據實填報並繳驗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及相關佐證表件，請依程序辦理升等審查。**年 月 日** | 案內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表及繳驗著作及相關表件，經本系簽收並審核無誤，另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 送審人著作性質與其任教科目相關業經系教評會初審：□核符　　□經核不符(不予送審) | 系評會召集人簽章 |
| 送審教師是否實際任教且授課？　□是　　□否 |  |
| 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 分教學、輔導服務成績： 分、佔總成績比例 % |
| 一、達升等基本要求: □核符　　□經核不符二、依本校升等積分標準，升等積分:　 　分□核符　　□經核不符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通過，同意提送升等審查。（檢附系教評會會議記錄）□不予通過，理由：　　　　　　　　　 |
|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一、達升等基本要求: □核符　　□經核不符二、依本校升等積分標準,升等積分:　 　分 □核符　　□經核不符院級升等公開演講□通過□未通過院級審查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通過□未通過【會議審議情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通過，同意提送升等審查。（檢附院教評會會議記錄）□不予通過，理由：　　　　　　　　　 | 院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一、校級複審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及院級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會議審議情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通過，同意辦理外審作業。（檢附校教評會會議記錄）□不予通過，理由：　　　　　　　　　二、校級著作外審分數：　　、　　、　　、　　、　　 (外審委員五人中至少有四人達及格分數:助理教授達70分以上、副教授達75分以上、教授達80分以上)【會議審議情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通過。（檢附校教評會會議記錄）□不予通過，理由：　　　　　　　　　 | 校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 **校長核定** |  |

※教師須經學校聘任，有實際任教且授課事實者，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借調校外、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無論有否返校授課，均不得申請。

※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依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以便審查。

【備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著作目錄一覽表** (下表請依需求自行擴增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　名 |  | 任教單位 |  | 現任職級 |  | 擬升等職　級 |  |

|  |
| --- |
| **【學位論文】** |
| 碩士論文： | 指導教授： |
| 博士論文： | 指導教授： |

|  |
| --- |
|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無 □有（請依送審等級敘述） |
| 著作名稱 | 送審等級 | 審定年月 | 是否通過 |
|  |  | 年 月 | □是 □否 |
|  |  | 年 月 | □是 □否 |

|  |
| --- |
| **【代表著作】** |
| 著作名稱 | 所用語文 | 字數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出版年月 |
|  |  |  |  |  |  |
| ※代表著作若為合著，請附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 |

|  |
| --- |
| **【參考著作】** |
| 序號 | 著作名稱 | 所用語文 | 字數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出版年月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參考資料】** |
| **□有**（自前一職級至今之教學或研究成果請擇要條列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參考。）　　**□無** |
|  |

【說明】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3.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4.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檢附接受函）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4.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5.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

 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
| --- |
| **慈濟大學**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理由說明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理由說明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理由說明 |  |
|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

備註：為保障送審教師權益，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6條，送審教師得提報外審迴避名單至多3名。